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A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88	008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2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1.0170 ＝ 96,875.29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 份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下同）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 10 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0，1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6 个月	0.50%
	6 个月≤Y<1 年	0.25%
	Y≥1 年	0.0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50%
	30 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 3 个月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 × 1.0170 × 0.5%＝508.50 元

赎回金额 ＝100,000 × 1.0170－508.50＝101,191.50 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持有 3 个月后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 元

赎回金额 ＝100,000 × 1.0170－0＝101,7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电话：

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传真：

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2865177

传真：0769-23156406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3）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电话：0791-86796029

传真：0791-86771100

客服电话：400-789-6266

网站：www.jx-bank.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 -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联系人： 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6）东莞证券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联系人：陈士锐

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1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1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 联系人：周欣玲 @ 电话：0791-86281305；13803512671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stock.com

（1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2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网址：www.zszq.com

（2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www.tfzq.com

（2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www.new-rand.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人代表：张旭阳

公告联系人：杨琳

公告电话：010-61952702

公告传真：010-61951007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 联系人：童彩平 @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 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3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931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8580?

传真：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地址：www.5ifund.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85712195

联系人： 李雯

联系人邮箱： liwen@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3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3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 soho）1008@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 联系人： 魏争 @ 网站：www.qianjing.com @ 客服电话：400-893-6885

（3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李唯

联系电话： 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fund.sina.com.cn

（4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 燕斌 @ 联系人： 兰敏 @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4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4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 ， 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真： 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4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s://www.jfz.com/

（4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和规模控制安排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和规模控制安排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7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 A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65	0079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7965）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 10 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1 天≤T<7 天	1.50%	100%
7 天≤T<30 天	0.75%	100%
30 天≤T<90 天	0.50%	75%
90 天≤T<180 天	0.50%	50%
180 天≤T	0.0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1 天≤T<7 天	1.50%	100%
7 天≤T<30 天